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1160114-00306254

# 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6年 运维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地 址：青浦区城中北路 555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5日

2026年03月05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4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6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211160114-00306254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b>1045030.00元</b>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b>包1-1045030.00元</b> ，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地址：青浦区城中北路555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1-69221684
7.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号楼6层 联系人：赖佳雨 联系电话：02159200818
8.	招标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所有系统软件维护、硬件保修（不包括耗材及功能升级），系统日常保养、故障处理、紧急情况响应以及有助于系统稳定运行的各项保障服务，同时提供详细的维护文档，及时记录设备各种状况，提供各种巡检、故障处理等维护报告。 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9.	服务周期	<b>1年（按照采购单位具体计划安排为准。）</b>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	时间：（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b>10%</b>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6.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8.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9.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

		<p>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p> <p>邮箱：93148681@qq.com</p> <p>收件人：赖佳雨</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投标人须提前电话联系或通过邮箱发送电子版提问内容（PDF加盖公章）</p>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p>
21.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自行关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22.	投标有效期	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b>投标截止时间：2026-03-26 10:00:00</b>（依系统内时间为准）</p> <p><b>地点：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 6 层会议室</b></p> <p><b>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b></p>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li> <li>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li> <li>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li> <li>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li> <li>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li> <li>8)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li> <li>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li> <li>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li> <li>11)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附件 14）</li> </ol> <p>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p> <p>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体服务方案（附件 5）</li> <li>2) 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附件 6）</li> <li>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li> <li>4)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li> <li>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li> </ol> <p>详见《投标人须知》10</p> <p>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p>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4) 《投标人须知》“20”所规定的其他情况</p>
30.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按包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p><u>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u></p> <p><u>0-100 万元按 1.5%</u></p> <p><u>100-500 万元按 0.8%</u></p> <p><u>500—1000 万元按 0.45%</u></p> <p><u>1000-5000 万元按 0.25%</u></p>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受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委托，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其他资质要求：
  -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b.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c.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d.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1160114-00306254**
3. 预算为人民币：**1045030.00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包1-1045030.00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服务内容包含所有系统软件维护、硬件保修（不包括耗材及功能升级），系统日常保养、故障处理、紧急情况响应以及有助于系统稳定运行的各项保障服务，同时提供详细的维护文档，及时记录设备各种状况，提供各种巡检、故障处理等维护报告。具体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5. 服务周期：1年（按照采购单位具体计划安排为准）。
6. 交付地点：青浦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3-05 至 2026-03-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2、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6-03-26 10:0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开标地点：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 6 层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如因投标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

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地 址：青浦区城中北路 555 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 话： 021-6922168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层

邮 编：201700

联 系 人：赖佳雨

电 话：021592008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传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 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 8)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11)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附件 14）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整体服务方案（附件 5）
- 2) 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附件 6）
-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 4)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2.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2.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资格最终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

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①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②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③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④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

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3.3条和第33.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号楼6层，联系电话：02159200818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

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http://cgzx.jgj.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1.1 项目概述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6 运维项目)主要为 9 个系统,包括综合安防系统、集控指挥中心建设系统、集控中心可视化展示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建设工程系统、统一授时系统、评价系统、六专四室和门禁系统。

系统维护服务商须提供对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为期一年(特殊要求除外,详见各系统服务要求)的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所有系统软件维护、硬件保修(不包括耗材及功能升级),系统日常保养、故障处理、紧急情况响应以及有助于系统稳定运行的各项保障服务,同时提供详细的维护文档,及时记录设备各种状况,提供各种巡检、故障处理等维护报告。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地点为青浦区城中北路 555 号;
- 2) 朱家角派出法庭,青浦区朱家角镇沙家埭路 38 号;
- 3) 青东派出法庭,青浦区北青公路 9078 号;
- 4) 执行局,青浦区北青公路 9078 号
- 5) 西虹桥派出法庭,青浦区徐泾镇涑港路 181 号 B 座 103A 室。

## 1.2 维护对象及要求

### 1.2.1 维护对象

维护对象包括综合安防系统、集控指挥中心建设系统、集控中心可视化展示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建设工程系统、统一授时系统、评价系统、六专四室和门禁系统。

### 1.2.2 维护要求

所有系统软件维护、硬件保修服务。

维护提供商须对以上系统和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系统维护、故障处理。

系统维护服务商须提供对系统为期一年(特殊要求除外)的维保服务(含硬件维修费用,但不包括耗材及功能升级),系统日常保养、故障处理、紧急情况响应以及有助于系统稳定运行的各项保障服务,同时应提供详细的维护文档,及时记录设备各种状况,

提供各种巡检、故障处理等维护报告。

维护服务商须对上述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测和处理故障，保证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

提供对产品性能、使用和系统解决方案等咨询提供无偿及时解答服务。

## **1.3 服务方式**

### **1.3.1 人员维护**

维保服务商须提供不少于 4 名服务人员常驻青浦法院及派出法庭，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实时维护，即时响应故障报告，处理系统突发事件，以及配合青浦法院在有重大会议、活动安排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服务商委派驻场运维工程师须经过青浦法院检查认可，认可后人员变动需经青浦法院同意。

特殊情况下须增派资深服务工程师进行现场支持和维护。

### **1.3.2 定期巡检**

系统巡检：对各子系统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巡检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作，同时提交相应的巡检报告。若系统出现性能下降等情况，对系统进行优化，并提供建议性解决方案。

每日巡检：对部分重要子系统，如综合安防系统、机房建设工程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进行每日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 **1.3.3 故障响应**

提供 5×9 小时的快速响应与故障处理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值守服务。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须在两小时内抵达现场响应。若属于硬件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应提供备品备件应急使用。

### **1.3.4 服务记录**

服务商提供所有服务维护报告，并以登记审核的维护报告为准衡量服务是否达标。

### 1.3.5 系统优化

系统在运行一段时间后，可能会出现小范围内性能下降等情况，系统维护即针对各系统提供的功能及其运行方式，对于信息化系统进行系统检测提供优化（不包括增加新功能），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 1.3.6 其他技术服务

主要包括通过电话、视频通话、电子邮件提供系统、产品、故障咨询、解答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以及专业培训、技术研讨会等相关支持服务。

维保服务商须每季度提交一份运维季报，每年提供一份运维总结报告。

## 1.4 系统设备清单

### 1.4.1 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止日期	数量
1	综合布线	线缆			监控设备配件	2019年10月18日	1
2	机房建设	机柜	兰贝	NCE22-66BAA		2019年10月18日	4
3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MOXA	MXAE DS-108	8路光端机	2019年10月18日	8
4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科达	NVR-2882-64T	网络存储设备	2019年10月18日	4
5	主机	PC服务器	科达	KDM201-SH-E-F	视频解码服务器	2019年10月18日	1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止日期	数量
6	主机	PC 服务器	联想	M910T		2019年10月18日	3
7	综合布线	线缆			机房辅材	2019年10月18日	2
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0001001 0001700 02	M46DW-SL	显示单元+自助式液压前维护框架+HDMI	2019年10月18日	18
9	综合布线	线缆			线缆、配件	2019年10月18日	1
10	主机	PC 服务器	科达	KDM201-SH-E	视频解码服务器	2019年10月18日	1
11	综合布线	线缆			机房接地工程	2019年10月18日	1
12	机房建设	机柜			中心机房列头柜	2019年10月18日	1
13	机房建设	普通空调	大金	FCQ125XAV2C		2019年10月18日	2
14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VTRON	E-PH705 (CSI 屏幕)		2019年10月18日	12
15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寰视	MVD-5000-HD	全高清输出节点	2019年10月18日	4
16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VTRON	BE17030	显示底座	2019年10月18日	4
17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0001001 0001700 02	DHL550UCM-ES		2019年10月18日	2
1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寰视	3000-EX	全高清输出节点	2019年10月18日	14
19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寰视	MVE-7000-4K1 I-HDMI/DVI	全高清输出节点	2019年10月18日	3
20	音视频监控设备	控制码分配器	寰视	5000-EX	全高清一体节点	2019年10月18日	16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止日期	数量
21	主机	PC 服务器	寰视	MVS-3000-SER VER-SPW	控制服务器	2019年10月 18日	1
22	音视频 监控设备	网络 音视频 服务器	寰视	MAPP-RED-BAS I-II	云录播服务器	2019年10月 18日	1
23	音视频 监控设备	矩阵 控制 键盘	0001000 4000700 02	AW-RP50MC		2019年10月 18日	1
24	音视频 监控设备	摄像 机	科达	AW-HE45SMC		2019年10月 18日	3
25	主机	PC 服 务器 配件			云中控、电源 控制器、平板	2019年10月 18日	1
26	音视频 监控设备	音响 音箱	JBL	CBT-70J		2019年10月 18日	2
27	音视频 监控设备	音响 音箱	JBL	Control-16C/ T		2019年10月 18日	12
28	音视频 监控设备	音响 功放	皇冠	XTI-4002A		2019年10月 18日	1
29	视频会 议	话筒	0001001 0000200 02	Pro51Q	鹅颈话筒+底 座	2019年10月 18日	6
30	音视频 监控设备	音响 功放	皇冠	XTI-1002A		2019年10月 18日	3
31	音视频 监控设备	音频 放大、 均衡、 分配器	声艺	ESI-2	数字调音台	2019年10月 18日	1
32	音视频 监控设备	音频 放大、 均衡、	Symetri x	761	数字音频处理 器	2019年10月 18日	1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止日期	数量
		分配器					
33	视频会议	话筒	舒尔	BLX24R	无线话筒+电源控制器	2019年10月18日	2
34	综合布线	线缆				2019年10月18日	1
35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矩阵	启耀	QY-4S4H-8H		2019年10月18日	1
36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启耀	QY-0804HD		2019年10月18日	1
37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PEAVEY	AC8		2019年10月18日	2
3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121Ei4N-F	摄像机+镜头+支架	2019年10月18日	3
39	主机	PC服务器	科达	KDM2801A-G2-F	视频管理服务器	2019年10月18日	1
40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科达	VS400A-16T-F		2019年10月18日	1
41	主机	PC服务器	科达	PIMS-2100S-F		2019年10月18日	1
42	综合布线	线缆				2019年10月18日	1
43	音视频监控设备	可变镜头	科达	TV033105M. IR-B		2019年10月18日	16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止日期	数量
44	综合布线	线缆			配件、线缆	2019年10月18日	1
45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科达	NVR2860E-32T	网络存储设备	2019年10月18日	1
46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科达	NVR2882-64T	网络存储设备	2019年10月18日	1
47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科达	KDM201-SH-E-F		2019年10月18日	1
48	终端设备	工作站	威创	AWS-U01		2019年10月18日	1
49	综合布线	线缆	威创	网线、DP线		2019年10月18日	1
50	主机	PC服务器	科达	M910T		2019年10月18日	1
5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10506		2019年10月18日	2
52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H3C	LSUM1MPU06B0		2019年10月18日	4
53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H3C	LSUM1FAB06C0		2019年10月18日	4
54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H3C	LSUM1AC1200		2019年10月18日	8
55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H3C	LSUM2GT24PTS SE0		2019年10月18日	4
56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H3C	LSUM1TGS24EC 0		2019年10月18日	4
57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H3C	SFP-XG-SX-MM 850-E		2019年10月18日	48
58	综合布线	模块	H3C	LSWM1STK		2019年10月18日	30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止日期	数量
59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H3C	LIS-S10500-V D		2019年10月 18日	2
60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H3C	SFP-GE-SX-MM 850-A		2019年10月 18日	32
6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5130S-52S -EI		2019年10月 18日	28
62	综合布线	模块	H3C	SFP-XG-SX-MM 850-E	万兆光纤上联 模块	2019年10月 18日	28
63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5130S-28S -EI		2019年10月 18日	10
64	综合布线	模块	H3C	SFP-GE-SX-MM 850-A	千兆光纤模块	2019年10月 18日	22
65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5130-28F- EI		2019年10月 18日	2
66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H3C	LSPM2150A	电源	2019年10月 18日	4
67	综合布线	模块	H3C	SFP-FE-SX-MM 1310-A	百兆光纤模块	2019年10月 18日	16
68	网络设备	交换机	MOXA	EDS-518E-4GT XSFP		2019年10月 18日	8
69	综合布线	模块	MOXA	SFP-1GSXLC	千兆光纤模块	2019年10月 18日	16
70	网络设备	交换机	MOXA	EDS-408A-MM- SC		2019年10月 18日	8
7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5560-54C-P WR-EI		2019年10月 18日	2
72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FPE01-A		2019年10月 18日	12
73	综合布线	线缆	兰贝	FAM55-2-OM3- 3		2019年10月 18日	54
74	综合布线	屏蔽线缆			屏蔽机房壳体 工程	2019年10月 18日	1
75	综合布线	线缆			蓄电池室工程	2019年10月 18日	1
76	综合布线	屏蔽线缆			屏蔽机房装修 工程	2019年10月 18日	1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至日期	数量
77	机房建设	普通空调	大金	FCQ125XAV2C		2019年10月18日	1
78	综合布线	屏蔽线缆			屏蔽机房	2019年10月18日	1
79	综合布线	模块	华为		屏蔽机房微模块	2019年10月18日	1
80	综合布线	模块	华为		设备机房微模块	2019年10月18日	1
81	机房建设	环境监控系统	华为		机房环境监控	2019年10月18日	1
82	综合布线	模块	兰贝	JKS09-SC6	六类屏蔽模块	2019年10月18日	168
83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PNS24-SC6		2019年10月18日	18
84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FPE01-A	24口配线盘	2019年10月18日	18
85	综合布线	屏蔽线缆	兰贝	CAA01-SC6-2		2019年10月18日	168
86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MTC04		2019年10月18日	36
87	综合布线	屏蔽线缆	兰贝	CLA04-SC6		2019年10月18日	6
88	综合布线	模块	兰贝	FFC55-2-SC-0M3	多模磨适配器+光纤熔接	2019年10月18日	336
89	综合布线	光纤跳线	兰贝	FAM55-2-OM3-3		2019年10月18日	144
90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FPE01-A	24口配线盘	2019年10月18日	3
91	综合布线	光纤跳线	兰贝	FAM55-2-OM3-3		2019年10月18日	30
92	综合布线	线缆	0001001 0001700 02	定制		2019年10月18日	1
93	综合布线	线缆			辅料	2019年10月18日	1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至日期	数量
94	主机	PC 服务器	烟台持久	CJ-NTP4	NTP 时间服务器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
95	终端设备	工作站	烟台持久	CJ-M9300III	中心母钟设备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
96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0001000 4000700 02	AW-HE45SMC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
97	终端设备	PC 机	烟台持久	CJ-S04DB	单面数字子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8
98	终端设备	PC 机	烟台持久	CJ-S05DB	单面数字子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8
99	综合布线	线缆	烟台持久		院本部授时系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
100	机房建设	机柜	兰贝	定制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
101	机房建设	机柜	兰贝	NCB42-610-DD A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
102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FPE01-A		2019 年 10 月 18 日	4
103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科达	KDM201-D01E- 4K-F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5
104	机房建设	接收天线	秀派	SP-RFS-527		2019 年 10 月 18 日	4
105	机房建设	接收天线	秀派	SP-527-1		2019 年 10 月 18 日	9
106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	路东	VP2.5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
107	视频会议	话筒	0001001 0000200 02	Pro51Q		2019 年 10 月 18 日	7
108	视频会议	话筒	0001001 0000200 02	AT8656/LED		2019 年 10 月 18 日	7
109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2431-GiON -S-L02000-F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
110	机房建设	机柜	定制	定制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至日期	数量
111	机房建设	门禁系统	MISTON	MST128IV	四门控制器	2021年12月1日	1
112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路东	定制		2019年10月18日	1
113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123-HN-F	“致感”系列高清超低照度枪型网络摄像机，1/3”200W像素高性能传感器，宽动态低照度，支持P-IRIS/DC-IRIS。 H. 265/H. 264，1080P/720P/D1，30fps。1×BNC，1	2021年12月1日	1
114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ch-116+cm-w15	室内枪式摄像机支架护罩	2021年12月1日	1
115	机房建设	机柜	国产	定制	设备铁箱（含电源）	2021年12月1日	1
116	机房建设	门禁系统	国产	定制	铁门门磁	2021年12月1日	3
117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E503HD1R-YJF	声音复核	2021年12月1日	2
118	综合布线	线缆	国产	超五类四对双绞线	超五类四对双绞线	2021年12月1日	1
119	综合布线	线缆	定制	定制	定制	2021年12月1日	1
120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声音复核	2021年12月1日	5
121	综合布线	线缆	国产	定制	定制	2021年12月1日	1
122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声音复核	2021年12月1日	1
123	RFID设备	RFID发卡	Bosch		8防区模块	2021年12月1日	1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止日期	数量
		机					
124	机房建设	报警系统	优周	SV-88	报警按钮	2021年12月1日	1
125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内置 DSP 语音芯片。含呼叫报警按钮。带工作状态、LED 显示。内置高清晰、高灵敏度独立电路拾音器。故障自检，自动断开、自动恢复，不影响其他分机。表面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内有支架支撑、内六角螺丝固定，具备防	2021年12月1日	3
126	机房建设	KVM	FORBUG		精刚锁互锁模块	2021年12月1日	13
127	机房建设	门禁系统	FORBUG		过线保护器	2021年12月1日	13
128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FORBUG	定制	功能性定制开发	2021年12月1日	1
129	机房建设	门禁系统	FORBUG	钥匙	解锁装置	2021年12月1日	1
130	机房建设	门禁系统	FORBUG	K1 AB 门	门禁控制器	2021年12月1日	3
131	机房建设	门禁系统	FORBUG		感应读卡器	2021年12月1日	6
132	机房建设	门禁系统	FORBUG	FB-185	门磁	2021年12月1日	3
133	机房建设	门禁系统	FORBUG	FB75	电源管理箱	2021年12月1日	2
134	综合布线	线缆	国产	定制	线材	2021年12月1日	1
135	机房建	门禁	国产	定制	原系统软件升	2021年12月1日	1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止日期	数量
	设	系统			级	日	
136	综合布线	线缆	国产	定制	辅材及软包修补	2021年12月1日	1
137	主机	PC服务器	ITC	T-7700	IP广播系统服务器	2021年12月1日	1
13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123-HN-F	1080P 高清网络枪式摄像机	2019年10月18日	115
139	音视频监控设备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科达	KDM2801H-G2-F	视频监控业务平台，可实现存储、前端编码器和网络摄像机接入管理，电视墙集中管理，用户登录认证，并可实现前端的视频码流中心存储、集中转发	2021年6月3日	1
140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2231-HN-S-Z3009-F	1080P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2019年10月18日	251
14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快鱼		IP 吸顶喇叭 (POE 供电)	2021年12月1日	10
142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ITC		IP广播系统软件 (PC版)	2021年12月1日	1
143	音视频监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itc		加密狗	2021年12月1日	2
144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网络寻呼话筒	2021年12月1日	1
145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POE 交换机	2021年12月1日	1
146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显示屏	烟台持久		单面数字子钟：(1) 具有自动刷新功能，可设置显示模式，支持	2021年12月1日	1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止日期	数量
					网管系统的直接控制。通讯故障检测功能。(2)单面数字式子钟的接口方式：RS422/485接口或NTP以太网接口；(3)子钟应有时、分、(秒)显		
147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2231-HN-S-3009-F	1080P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2021年12月1日	2
148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声音复核	2021年12月1日	1
149	综合布线	线缆	国产	超五类四对双绞线	超五类四对双绞线	2021年12月1日	2
150	综合布线	线缆	国产	国产	辅材安装调试	2021年12月1日	1
15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ITC	T-77240Z	ip 网络终端功放	2021年12月1日	1
152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科达	VS200H-96T-F	3U 机架式 24 盘位 IP 磁盘存储阵列模块化无线缆设计，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便于维护 1000Mbps/秒录像写入能力+额外 400Mbps/秒转发能力 24 个 SATA 盘位，支持 iSCSI, R	2021年6月3日	1
153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2431-HN-S-3009-F	1/2.8"200W 像素高性能传感器，0.0002Lux 星光级超低照	2021年6月3日	19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止日期	数量
					度, 120dB 超宽动态, 2.7-12mm 电动调焦镜头。H. 265/H. 264, 1080P/720P/D1, 30fps。基础智能。1×		
154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2431-GiON-S-L02000-F	全景摄像机	2019年10月18日	15
155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P20	桌面拾音器	2021年6月3日	4
156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421-F120-N1-F	1080P 网络快球摄像机	2019年10月18日	11
157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CSP411W	吸顶拾音器	2021年6月3日	2
158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科达	IPC121-BI5N-F/IPC421-i020-N1	多目标跟踪广角摄像机/多目标跟踪智能高速球型摄像机	2019年10月18日	1
159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AMP218	八路电源适配器	2021年6月3日	3
160	音视频监控设备	液晶显示器	炎荣	YR-LCXSQ1.0/1	数字式楼层显示器	2019年10月18日	3
161	主机	PC 服务器	联想	Thinkcentre M910T	I7-7700(CORE I7 3.4G 8M)/Q170 主板/8G/2TB 机械硬盘/1G 独立显卡/DVD/250W/键盘鼠标 显示器 19.5 寸	2021年6月3日	1
162	机房建设	机柜	兰贝	NCE22-66		2019年10月18日	1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止日期	数量
163	综合布线	配线架	兰贝	PNA24-UC5E	24口+理线架	2019年10月18日	15
164	机房建设	KVM	宏正	CL5708N	8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021年6月3日	1
165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FPE01-A		2019年10月18日	17
166	网络设备	交换机	H3C	LS-5130S-52S-EI		2021年6月3日	1
167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国产	GP11F		2019年10月18日	10
168	综合布线	模块	华为	SFP-GE-SX-MM850-A	千兆多模模块	2021年6月3日	2
169	综合布线	光纤跳线	兰贝	FAM55-2-OM3-3		2019年10月18日	164
170	综合布线	线缆	讯高		超五类线缆，超五类非屏蔽配线盘24口，超五类非屏蔽跳线，LCLC跳线，50/125OM3	2021年6月3日	1
171	综合布线	线缆			配件、线缆	2019年10月18日	1
172	动力设备	UPS电池柜	定制		摄像机供电箱，含开关电源及接线排	2021年6月3日	2
173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科达	NVR2882-64T	网络存储设备	2019年10月18日	6
174	综合布线	线缆	通乐			2021年6月3日	1
175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科达	KDM201-SH-E-F		2019年10月18日	4
176	综合布线	线缆			施工辅材	2021年6月3日	1
177	主机	PC服务器	联想	M910T		2019年10月18日	5
178	音视频监控设备	网络音视频服	科达	定制	接入青浦法院本部综合安防平台	2021年6月3日	1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止日期	数量
		服务器					
179	机房建设	KVM	宏正	CL5708MA	KVM 显示器	2019年10月18日	1
180	机房建设	机柜	兰贝	NCB42-610-DD A		2019年10月18日	2
181	综合布线	配线架	兰贝	PND24-UC5E	24口+理线架	2019年10月18日	6
182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科达	定制	本院可视化界面定制修改	2021年6月3日	1
183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0001001 0001700 02	DHL460UCM-ES	显示单元+支架+线缆	2019年10月18日	27
184	主机	PC 服务器	联想	Thinkcentre M910T	I7-7700(CORE I7 3.4G 8M)/Q170 主板/8G/2TB 机械硬盘/1G 独立显卡/DVD/250W/键盘鼠标 显示器 19.5 寸	2021年6月3日	1
185	综合布线	线缆	讯高	XA-C5EUID4P-BG	26 AWG 线规，超五类非屏蔽七股多芯软线；100%原厂测试，符合超五类标准；参考标准为 UL444、TIA/EIA-568-B.2 & ISO/IEC 11801；	2021年6月3日	1
186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FPE01-A		2019年10月18日	6
187	综合布线	线缆	通乐			2021年6月3日	1
188	综合布线	线缆			定制，包括管线吊夹、螺丝、扎带、机柜托板等	2021年6月3日	1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至日期	数量
189	综合布线	光纤跳线	兰贝	FAM55-2-OM3-3		2019年10月18日	4
190	机房建设	机柜	兰贝	NCB42-610-DDA		2019年10月18日	2
191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显示屏	路东	VP2.5	单基色显示屏	2019年10月18日	1
192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ACB-05ABL	对讲控制主机	2019年10月18日	1
193	综合布线	线缆			线缆、辅材、配件	2019年10月18日	1
194	机房建设	报警系统	bosch			2019年10月18日	1
195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快鱼	ACB-05CBL	前端对讲	2019年10月18日	13
196	主机	PC服务器	快鱼	REC408-BL		2019年10月18日	1
197	综合布线	线缆			线缆、附件	2019年10月18日	1
198	机房建设	接收天线	秀派	SP-RFS-0066	接收器（含读卡器模块及天线）	2019年10月18日	66
199	机房建设	接收天线	秀派	SP-952-Z	地标器	2019年10月18日	91
200	RFID设备	RFID发卡机	秀派	SP-RIS-506		2019年10月18日	1
201	RFID设备	RFID电子标签	秀派	SP-TMS-952		2019年10月18日	200
202	终端设备	工作站	联想	M910T		2019年10月18日	1
203	综合布线	光纤跳线	兰贝	FAM55-2-OM3-3		2019年10月18日	52
204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兰贝	FPE01-A		2019年10月18日	2
205	综合布线	线缆			辅材、配件	2019年10月18日	1
206	存储设	磁盘	科达	VS200G-32T-F		2019年10月	1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免维截止日期	数量
	备	阵列				18日	
207	综合布线	线缆			线缆、配件	2019年10月18日	1

#### 1.4.2 产品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厂商	型号	配置	免维截止日期	数量
1	工具软件	评价终端软件	Vasisoft	定制	前端显示、评价，定制	2021年6月3日	4
2	工具软件	License	Vasisoft		授权序列号	2021年6月3日	4
3	产品软件	科达	视频管理平台	KDM2801H-G2-F	KDM-License 250个	2019年10月18日	1
4	产品软件	科达	综合安防平台	SIMS-1000-H		2019年10月18日	1
5	工具软件	操作终端软件	Vasisoft		PC端操作软件，定制	2021年6月3日	4
6	产品软件	快鱼	软件控制平台	QuickFishRecorder V2.0		2019年10月18日	1
7	工具软件	服务器端平台软件	Vasisoft		定制	2021年6月3日	1
8	产品软件	科达	视频管理平台	KDM2801H-G2-F	KDM-License 100个	2019年10月18日	1
9	产品软件	科达	视频管理平台	KDM2801H-G2-F	KDM-License 45个	2019年10月18日	1
10	产品软件	VTRON	大屏控制软件	V6.0		2019年10月18日	1
11	产品软件	寰视	MICS 可视化触控软件			2019年10月18日	1
12	产品软件	科达	综合管理应用平台	SIMS-1000-F		2019年10月18日	1
13	产品软件	科达	系统管理平台	KDM2801H-G2-F	KDM-License 26个	2019年10月18日	1
14	产品软件	烟台持久	监控软件	CJ-JK2016-BY		2019年10月18日	1
15	产品软件	科达	系统管理平台	KDM2801H-G2-F	KDM-License 6个	2019年10月18日	1
16	产品软件	威创	数据可视化展示平台	OneVision		2019年10月18日	1

### 1.4.3 应用软件清单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功能名称	维护内容	免维截止日期
1	诉讼评价系统	对接接口	对接接口	2021年6月3日
2	诉讼评价系统	与访客系统对接	与访客系统对接	2021年6月3日

### 1.4.4 安全服务清单

类别	费用类型	费用描述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漏洞扫描	使用漏洞扫描攻击，检测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服务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对高危漏洞进行验证、分析，提供漏洞评估报告和安全加固建议。每季度/次，全年4次。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在线安全检测	提供在线安全分析服务，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对已发生的安全事件，安排专业工程师及时到现场进行应急，并配合用户做好下一步预防的安全解决方案。全年1次。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内容安全检测	提供对内网流量的安全分析服务，及时发现内网可能存在的APT，失陷机器，并对整体网络安全进行分析，出具安全分析报告，对内网失陷主机进行溯源分析，并给出安全解决方案。全年1次。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渗透测试	采用模拟入侵者可能采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利用专家经验对关键信息系统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模拟攻击，发现系统的最脆弱的环节和弱点等安全问题，为进一步加固信息系统提供依据，提供可行的评估整改报告。半年/次，全年2次。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安全加固	针对安全漏洞和测试评估中发现的安全漏洞和安全缺陷，提供加固意见和方案，配合客户完成安全加固。全年2次。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青浦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度）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 验收

5 .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后支付 50%尾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且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甲方配合乙方，按照技术要求，协调处理维护中应承担的任务，并监督相应工作计划的执行。

8.8 负责所有维修设备的验收工作。

8.9 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提供相应环境条件。

8.10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维护工作的合理建议。

##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对于由于乙方违约引起的对甲方的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害赔偿。不论向乙方要求的损害赔偿是何依据，包括重大违约、疏忽、错误的陈述，其他合同或侵权引起的损害，乙方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仅限于：

■对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的损害赔偿及对不动产和有形个人财产的损害赔偿；

■对其他任何实际发生的直接伤害赔偿额以下述较高者为上限：受指控的那一部分服务费用。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甲方可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终止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维护费用按实际维护天数计算。

■维护对象已不再运行或使用;

■在维护收费标准增加的有效日当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某些产品停产，乙方可能与甲方协商调整(提高收费或终止服务)相关维护服务，乙方将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运维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 保密责任书

鉴于我方（乙方）\_\_\_\_\_ 参与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项目）工作，为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 1、乙方承诺，乙方遵守乙方的安全保密规定，严格保守甲方一切相

关信息的秘密。

-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打听、查询、统计各种与案件有关的信息。
-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任何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透露或公开，或传递给第三方。
- 4、 在维护涉密设备时，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涉密设备维护保养的相关规定或条款。
- 5、 乙方派驻甲方人员档案材料必须通过甲方审查认可，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要更换人员，要预先通知甲方，并将有关人员资料交甲方审查通过方可更换。
- 6、 甲方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个人素质和遵守制度上有异议，乙方在与甲方商洽后应及时更换派驻人员。
- 7、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实施人员的保密教育和日常管理，与项目参与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书。
- 8、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 9、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项目所有资料如数退还甲方。
- 10、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 11、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代表签章：

日期: 【                   】

乙方 (盖章): 【           】

代表签章:

日期: 【                   】

# 保密承诺书

本人参与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项目）工作的实施服务任务，为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本人保证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 1、严守工作秘密，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不遗失、不复制、不传播，未经甲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提供；
- 2、妥善保管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只在规定的办公地点存储和使用，未经公司和甲方书面许可，不向第三方提供；
- 3、项目完成后后 15 天内，项目所有资料如数退还甲方；
- 4、如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 5、不向外界人员透露开发地点的情况，包括地址、电话等；
- 6、严格遵守甲方其他保密制度的规定；
- 7、如需使用各类网络资源，必须事先报请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 8、如造成泄失密事件，本人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代表签章：

日期：【                      】

乙方（盖章）：【              】

代表签章：

日期：【                      】

## 廉政协议

为落实《上海法院物资管理办法》，加强法院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程序，确保项目质量，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各种名目的宴请，不得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场所的娱乐活动。

二、乙方在维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经甲方检举被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甲、乙双方负责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均应对各方人员进行廉政教育，遵纪守法，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如有违反，将由有关单位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直至情节轻重，对甲、乙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此协议与合同同时签订，甲方、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以加强监督。

甲方（盖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代表签章：

日期：【                    】

乙方（盖章）：【            】

代表签章：

日期：【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符合性要求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上传，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上传 (5)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上传	
2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投标无效情形（以电子版为准）

- 3.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3.2、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25.8 的情况，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导致投标无效。

#### 4、评标总则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4.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5、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p>

		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需求理解	0~9	<p>1、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3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0-3分）</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0-3分）</p>
运维方案设计	0~16	<p>1、本项目的维护方案设计及实施安排科学、合理（0-4分），</p> <p>2、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0-4分）；</p> <p>3、对项目设施现状及养维护期变化趋</p>

		<p>势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4分）；</p> <p>4、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0-4分）；</p>
<p>实施方案</p>	<p>0~15</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实施方案完全匹配项目实际需要，进度合理、安排科学、规范、完整的得 10-15分；</p> <p>2、实施方案能够匹配项目实际需要，进度比较合理、安排较为科学、规范、完整的得 5-9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上匹配采购需求，但在进</p>

		度计划、安排方案上存在较多不足的得0-4分。
运维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0~16	<p>1、项目运维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可行（0-4分）；</p> <p>2、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0-4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0-4分）；</p> <p>4、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的措施是否明确（0-4分）；</p>
运维人员配置及管理	0~9	<p>1、团队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0-3分）；</p> <p>2、团队人员职能配置及人员管理机制是否有效合理性(0-3分)；</p> <p>3、团队人员的资格及从业经历，须提供相</p>

		关证明材料（证书、合同、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能体现个人情况的证明材料）（0-3分）。
维护设备配置	0~5	根据投标单位投入本项目维护的设备、工具的种类、数量及性能进行综合评分（0-5分）；
应急预案	0~10	1、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0-2）， 2、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保障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保障过程、方式、时间安排等）是否全面（0-2）， 3、应急预案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0-3）， 4、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0-3）。

投标人类似业绩	0~5	<p>投标人类似业绩指：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p>
企业综合实力	0~5	投标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

		<p>1、企业履约能力及信誉好得 4-5 分；</p> <p>2、企业履约能力及信誉较好得 2-3 分；</p> <p>3、企业履约能力及信誉一般得 0-1 分。</p>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90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青浦法院信息化改建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包 1

服务期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运维周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1								
2								
3								
4								
5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呼应。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5）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5：服务整体方案

## 整体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运维方案设计、实施方案、运维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企业综合实力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维护设备配置一览表（格式自拟）。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6：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或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须附上述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管理合同彩色扫描件，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6）**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8)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相关业绩情况表（附件 8）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12)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附件 14）
- 13) 投标人书面声明（附件 17）
- 14)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1.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

- 1、建议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 2、建议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本项目为信息传输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4：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本公司承诺建立企业工会，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明确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手持件）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单位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附件 17：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1						
[2].2						
[3].3						
[4].4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参选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